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24期（总第81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4 期（总第 813 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5 号）……………（1）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
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7 号）……………（5）
-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海事局关于印发广州港口船舶排放
控制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19〕2 号）……………（10）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7 号）……………（21）
-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虎门大桥限制货车及 40 座以上客车
通行的通告（穗公规字〔2019〕5 号）……………（26）

政策解读

- 《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27）
-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办法》政策解读……………（29）
- 人事任免……………（31）

GZ032019009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19〕5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现印发《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办法》如下，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22日

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的出租、出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广州市房屋交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区划（以下简称“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出租和出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出售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前，须经初始登记确认权属。

住宅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尚未出售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出租。

建设单位出租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前，须依法完成规划验收，不得以“只售不租”等名义拒绝提供停车服务。

第五条 建设单位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将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规划配建数量、位置、租售方式、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和售价在商品房销售方案中明确，并在销售现场予以公示。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出租或出售车位、车库前，应制定租售方案。租售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车位、车库分布位置、数量、面积情况（包括规划和测绘平面示意图）。建筑区划内存在住宅、商业、办公等不同功能用途房屋的，应一并公示各功能用途房屋的车位分配情况（数量、分布等）及规划配比依据。

（二）如拟出租或出售的车位在人防工程范围内，还应当明示人民防空工程的范围及车位安置情况，并注明使用注意事项。

（三）出租车位的，应明确出租的时间、方式、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四）出售车位的，应明确出售的时间、方式、每套车位的售价。

（五）采取何种监督方式保证租售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车位、车库数量无法满足本项目业主需要的，开发企业应采取竞标、摇珠等公开竞争方式出售、出租。

（六）物业管理费用及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车位租售方案和拟出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应在建筑区划内的出入口、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天。

车位租售方案及现场公示情况的公证文书应当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建设单位出租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应当首先出租给本建筑区划内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在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后，建设单位可将车位、车库出租给本建筑区划内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但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建设单位出售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车位、车库数量未超过本建筑区划内房屋套数的，建筑区划内业主每购买一套房屋，只能相应购买一个车位或车库；车位、车库数量超过本建筑区划内房屋套数的，在保证本建筑区划内业主可购买或租用一个车位或车库的前提下，建设单位方可将剩余的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建筑区划内需要购买两个或两个以上车位或车库的业主，及本建筑区划内业主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建设单位需结业或注销，仍有车位、车库未售出的，可将剩余车位整体转让。

第八条 车位、车库的权属人（除建设单位外）拟转让车位、车库给已在本建筑区划内购买了与所购房屋相同套数的车位的业主，需将拟转让情况在建筑区划内的出入口、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并经公证，公示期不少于7天。

车位、车库的权属人（除建设单位外）拟转让车位、车库给本建筑区划内业主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需将拟转让情况在建筑区划内的出入口、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并经公证，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本建筑区划内业主提出在相同条件下购买的，应优先满足。

第九条 在权属人房屋的不动产登记簿中注记购买本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情况。人防工程范围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不动产权证，需注记“本车位位于人防工程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平时使用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战时或紧急状态下由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第十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出售和出租情况的监督管理。对未按本规定租售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区划（简称“建筑区划”）是指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一物业管理区域。

建设单位是指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

物业使用人是指不享有本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区划内物业的所有权，但对物业享有使用权，并依照法律和合同规定能够行使物业部分权利的人，包括承租人和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0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19〕7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 照明设施电费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景观照明设施建设（管理）业主单位：

现将《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专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6日

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 照明设施电费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城市景观照明工作的管理水平，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城市景观照明工作，保障景观照明效果，建设美丽广州，根据《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结合本市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具体负责中心城区电费补贴的执行，指导各区照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的电费补贴管理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电费资金安排。各区照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电费补贴管理办法，具体负责本辖区电费补贴办法的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地区包括珠江前航道两岸、新城市中轴线两侧一线地块、本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划定的重点区域，以及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需要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区域。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是指未列入市（区）财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建（构）筑物的业主或管理单位作为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行建设和维护管理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

第四条 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已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申请电费补贴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二）安装有独立电表，可精确计量景观照明用电电量；
- （三）已纳入本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集中控制系统，实施统一监管运行。

第六条 电费补贴采用按照一定比例补贴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的操作方式。政府承担补贴比例部分的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所补贴用电量的电费在市财政安排的

景观照明工程电费中统筹解决；其余部分用电量的电费由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承担。

补贴部分用电量的电费单价按省发改部门规定的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标准计量。

第七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补贴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用电量补贴额=景观照明设施总用电量（规定亮灯时段）×用电量补贴比例。

计量时段按照《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中要求的亮灯时段计量。

第八条 用电量补贴标准比例按照设置景观照明的建（构）筑物的性质确定。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按以下标准实施用电量补贴：

（一）居民住宅楼景观照明：100%；

（二）企业（含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个体）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等）的建（构）筑物景观照明：50%；

（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建（构）筑物景观照明不予补贴；

（四）上述（一）、（二）项中，属于经营性娱乐场所、商场以及广告、招牌、橱窗、店面的景观照明不予补贴。

如建（构）筑物存在多个不同性质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用电量补贴标准比例按照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专有部分占建（构）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以及上述（一）、（二）、（三）、（四）项中规定的比例进行加权平均确定。

第九条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应组织对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2。考核结果与用电量补贴比例相关，并按以下规定实行：

（一）每季度至少考核一次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情况，并进行评价评分。

（二）年度考核得分为各季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用电量补贴比例的设定：

1. 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用电量补贴比例=用电量补贴标准比例；

2. 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的用电量补贴比例=用电量补贴标准比例×（年度考核得分/90）。

第十条 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按以下程序申请电费补贴：

(一) 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向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负责核查材料和现场，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用电量补贴申请的初步意见。

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补贴申请表；
2.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申请表；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景观照明设施设计方案的批复意见；
4. 景观照明设施竣工图纸和通过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5. 景观照明设施独立电表的报装资料；
6. 如建（构）筑物存在多个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申请人应提供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同意申请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的证明文件；
7. 其他有关文件。

2013 年 1 月 1 日前未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景观照明设施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可不具备本款第 3 点条件。

(二)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将审核的初步意见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三)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与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书。

(四)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组织对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以及第九条第（三）项规定计算下一年度的用电量补贴比例。如果当年年度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则下一年度的用电量补贴比例为用电量补贴标准比例；如果当年年度考核结果 90 分以下，则将用电量补贴实际比例报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向供电部门申请变更下一年度的用电量补贴比例。

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电费补贴申请获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的首个年度按照标准补贴比例进行补贴。

(五) 供电部门根据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的申请, 在对应景观照明设施各月电表用电量中, 按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所申报的补贴比例进行补贴用电量的计算。补贴部分的用电量电费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管理规定每月拨付至供电部门, 其他部分的用电量电费由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行支付到供电部门。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补贴工作流程图 (略, 详见“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下同)
2.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考核表
 3.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补贴申请表
 4.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申请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07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广州海事局

穗港规字〔2019〕2号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海事局 关于印发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港航企业：

为加强对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的规范管理，特制定《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港务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海事局

2019年7月4日

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作战方案（2018—2020）》《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安排，纳入“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扶持资金”统一管理及核算，专项用于支持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港口清洁能源设备更新改造、电能或液化天然气（LNG）船舶建造或购置、船舶转用低硫燃油等相关项目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安排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等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社会公示、监督核查、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补贴资金由广州市港务局牵头负责，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广州海事局按照职责分工协同管理。

第五条 市港务局职责：

（一）完善广州港航绿色公约，动员相关企业机构加入并履行广州港航绿色公约；

（二）负责受理补贴申请，并组织对受理的补贴申请进行评审；

（三）负责对申请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并报市政府审定；

（四）负责按照本年的补贴资金总额申报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以及专项补贴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五）负责根据批复的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六）负责组织绩效目标管理、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工作，委托有关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七）对码头岸电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六条 市财政局职责：

- (一) 对市港务局申报的补贴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后纳入市港务局年度预算报人大审批，将经人大审批后的预算下达给市港务局；
- (二) 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三) 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职责：

- (一) 协助推广船舶使用岸电、低硫燃油和其他清洁能源应用等工作；
- (二) 协助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情况开展核查；
- (三) 配合对船舶使用岸电和转用低硫燃油情况开展监督抽查；
- (四) 负责协助做好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贴的申报工作；
- (五) 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广州海事局职责：

- (一) 配合发动航运企业加入广州港航绿色公约并签署岸电、低硫燃油使用承诺书；
- (二) 开展船舶使用燃油硫含量抽检；
- (三) 对船舶转用低硫燃油开展监督抽查；
- (四) 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补贴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 (一) 如实提供相关补贴申报材料；
- (二) 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验收；
- (三) 对补贴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十条 补贴资金支持的项目共五类，包括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补贴（含电动船配套充电桩）、岸电设施使用补贴、清洁能源设备补贴、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补贴。

第十一条 在广州港港区范围内建设、提供、使用清洁能源的港航企业，均可

以按照以下条件及要求申请相应项目的补贴资金：

（一）2016 年 7 月 20 日以后建设岸电设施或电动船配套充电桩，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港航企业，可以申请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补贴（含电动船配套充电桩）：

1. 港航企业加入并履行广州港航绿色公约；
2.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项目或电动船配套充电桩项目通过验收；
3. 岸电设施建设项目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新建码头建设项目配套的岸电设施不在此项补贴范围内。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港口企业，可以申请岸电设施使用补贴：

1. 港口企业加入并履行广州港航绿色公约；
2. 为靠泊船舶提供岸电服务。

为修造船舶、游艇提供岸电服务的情况不在此项补贴范围内。

（三）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港口企业，可以申请清洁能源设备补贴：

1. 港口企业加入并履行广州港航绿色公约；
2. 港区内替代更新的拖车、叉车、正面吊采用液化天然气（LNG）、电能以及其他清洁能源。

（四）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航运企业，可以申请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

1. 航运企业加入并履行广州港航绿色公约；
2. 船舶经合法登记；
3. 船舶为列入广州港出海航道进出船舶总计划的海船，并如实申报船舶净吨、靠离泊时间等所有资料；
4. 船舶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并切实做到每次靠泊广州港时，进入沿海控制区全程均使用含硫量 $\leq 0.1\% \text{ m/m}$ 的低硫燃油。

（五）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航运企业，可以申请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补贴：

1. 航运企业加入并履行广州港航绿色公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企业及船舶注册地均为广州；
3. 使用液化天然气（LNG）或电能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新建或改造船舶；
4. 船舶经船检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资金不予支持：

- （一）享受过市级同类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
- （二）尚未建成验收的项目；
- （三）与港口清洁能源项目建设、船舶使用岸电或转用低硫燃油等无关的项目或活动。

第十三条 补贴标准：

（一）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补贴（含电动船配套充电桩）：

对已通过验收的岸电设施或电动船配套充电桩，按项目建设费用（不含征地费）50%的标准资助。项目建设费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购置费；
2. 建设及安装工程费；
3. 设计费。

（二）岸电设施使用补贴：

1. 船舶靠港期间使用岸电设施，均按照 0.1 元/度的优惠电价结算电费，结算电费与港口企业岸电电费成本差价由政府补足；

2. 船舶靠泊广州港码头首次成功使用高压岸电设施的，补贴港口企业测试费 3 万元/艘；

3. 2019 年额外给予积极为靠泊船舶提供岸电服务的港口企业 0.2 元/度的奖励补贴，2020 年起仅对船舶靠泊艘次有效使用岸电比率或有效使用岸电艘次逐年递增的港口企业发放。

（三）清洁能源设备补贴：

1. 对于港区内替代更新的拖车、叉车、正面吊采用液化天然气（LNG）、电能以及其他清洁能源的，按照其购置或改造费用的 30% 予以补贴；

2. 每台设备最高补贴额度不得超过 15 万。

（四）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

1. 对于靠泊广州港、列入广州港出海航道进出船舶总计划、进入沿海控制区期间全程使用硫含量 $\leq 0.1\% \text{ m/m}$ 的低硫燃油的海船，根据船舶进入广州港后最终停泊作业的区域，按照船舶净吨予以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表 1 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标准一览表

序号	平均净吨 (NT)	补贴金额 (元)	
		一 区	二 区
1	≤ 2999	500	600
2	3000—4999	600	750
3	5000—9999	850	1050
4	10000—14999	1250	1550
5	15000—29999	1800	2250
6	30000—49999	2500	3100
7	50000—79999	3600	4500
8	80000—120000	4650	5700
9	> 120000	5700	—

注：一区为虎门大桥以南的港区码头，二区为虎门大桥以北的港区码头

2. 停泊期间有条件使用岸电而未使用的船舶，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按照标准减半；

3. 停泊广州港期间使用岸电设施的船舶可以同时享受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和岸电优惠电价政策。

(五)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补贴：

1. 以液化天然气 (LNG) 或电能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新增或改造的广州籍船舶，按照船舶动力系统成本 (包括电池及电力推进系统) 的 30% 予以补贴，其中珠江游船舶给予 40% 的补贴；

2. 每艘船最高补贴额度不得超过 1500 万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与电动船相匹配建设的船舶充电桩等设施，按照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补贴要求申请补贴。

(六) 申请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的项目，已获得的国家、省、市等各级补贴之和不得超过其建设或购置成本，否则本补贴将相应减少。

第四章 补贴申报和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流程如下：

(一) 企业根据市港务局补贴申报通知，按照申请补贴类别提交申报材料。

(二) 市港务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实，出具资助评审意见。

(三) 市港务局确定拟给予补贴的项目及补贴金额，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7天。

(四) 对于公示后有异议的项目，由市港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重新进行公示；对于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由市港务局报市政府审定。

(五) 经市政府审定后，补贴资金根据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待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后，由市港务局拨付给申请单位。

第十五条 所需申报材料如下：

(一) 申请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补贴的港航企业，在竣工验收后提交以下资料：

1.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岸电项目的表格为附件1，电动船配套充电桩项目的表格为附件2）。

2.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附件3）。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情况等（包括机构、制度和人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立项、设计、设备购置、建设、安装、验收等相关材料（含费用明细、票据等复印件）及申请项目的照片等。

5. 项目建设满足技术要求的材料。项目满足《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05—2018）》或《内河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广东省内河港口

岸电设施建设技术要求》的说明材料，以及根据项目建设复杂程度需由申请单位组织的第三方审核资料等。

6. 电子版申请材料。

(二) 申请岸电设施使用补贴的港口企业，按季度提交以下资料：

1. 岸电设施使用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4）；
2.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附件3）；
3. 初次申请时提交：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情况等（包括机构、制度和人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港口企业与供电方之间的岸电设施用电协议、电费发票或其他能说明岸电供电电价、结算电量的材料，经船方确认的电费支付相关单据，岸电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 电子版申请材料。

(三) 申请清洁能源设备补贴的港口企业，在设备验收后提交以下资料：

1. 清洁能源设备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5）；
2.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附件3）；
3. 初次申请时提交：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情况等（包括机构、制度和人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拖车、叉车、正面吊采购立项、购置、验收等相关材料（含合同、费用明细、票据等）、新购置设备的照片以及被更替的设备相关资料等；

5. 电子版申请材料。

(四) 申请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的航运企业，按季度提交以下资料：

1. 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申请表（附件6）；
2. 承诺每次靠泊广州港时、进入沿海控制区全程均使用含硫量 $\leq 0.1\%$ m/m的低硫燃油的承诺书（附件7）；
3. 船长承诺及声明书（附件8）；
4. 初次申请时提交：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受电设备资料；

5. 购油凭证、油类记录簿、轮机日志；
6. 电子版申请材料。

(五) 申请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补贴的广州籍航运企业，应当在领取船舶营运证照后提交以下资料：

1.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9）；
2.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附件3）；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情况等（包括机构、制度和人员，须加盖单位公章），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项目立项、设计、购置、建设、安装、验收等相关材料（含费用明细、票据等复印件）及申请船舶的照片等；
5. 对船舶动力系统成本（包括电池及电力推进系统）的第三方审核报告；
6. 电子版申请材料。

第五章 项目核查与监督

第十六条 市港务局应当在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及使用、清洁能源设备购置及使用过程中，对项目进度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承诺使用低硫燃油的船舶名单通报广州海事局。

第十七条 广州海事局应当根据国家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对船舶使用岸电情况、转用低硫燃油情况履行监管责任；将船舶使用燃油抽检情况报送市港务局作为补贴发放参考依据；对申请补贴的航运企业船舶遵守承诺、进入沿海控制区全程使用含硫量 $\leq 0.1\% \text{ m/m}$ 低硫燃油情况开展抽查，并将发现的违规违约船舶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市港务局。

第十八条 市港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对申请补贴的港口岸电设施和清洁能源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抽查。

第十九条 市港务局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以下信息：

- (一)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及补贴金额等。

(二) 加入广州港航绿色公约的港航企业名单、承诺每次靠泊广州港进入沿海控制区全程均使用含硫量 $\leq 0.1\% \text{ m/m}$ 的低硫燃油的企业名单。

(三)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补贴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市港务局按照职责分工严格管理，市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

第二十一条 补贴申请企业应当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对于存在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申请补贴的企业，应当及时追缴相应财政补贴资金，两年内不得申报该补贴资金，并在相关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遵循核查程序，避免违章操作。核查结果将作为相关企业再次申请补贴资金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港务局应当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补贴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补贴资金管理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相应部门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岸电项目）（略，详见“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电动船配套充电桩项目）

3.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的所有权及真实性声明

4. 广州港口排放控制补贴资金岸电设施使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广州港口排放控制补贴资金清洁能源设备补贴资金申请表
6. 广州港口排放控制补贴资金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申请表
7. 船舶转用低硫油承诺书（含承诺转用低硫油船舶一览表）
8. 船长承诺及声明书
9. 广州港口排放控制补贴资金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补贴资金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08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穗医保规字〔2019〕7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7月8日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评价体系，完善对社会保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简称定点医疗机构）的激励引导机制，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维护参保人医疗保险权益，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函〔2011〕4282号）等规定及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定点医疗机构遵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法规、执行医疗服务协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定点医疗机构评定为四个等级（AAA级、AA级、A级、无级别），并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的等级评定与医疗机构等级和属性均不相关。

第三条 与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开展门诊及住院医疗服务满一年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分级管理范围。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根据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的实施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分级评价考核、确定分级管理等级评定结果，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分级管理等级评定。

第五条 分级管理工作按如下原则组织实施：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坚持日常审核、监督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原则；
- （三）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 （四）坚持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的等级评定包括协议期评估、年度综合考核和不定期专项工作评估。

协议期评估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医疗服务协议期届满时组织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的综合评估。年度综合考核是指医保经办部门每个自然年度对定点医疗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的考核。不定期专项工作评估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期内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医保、医改重点工作任务适时组织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的专项工作检查和抽查。

第七条 等级评定具体内容包括就医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疗费用结算管理、目录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社会监督、医改实施情况及其他需要纳入等级评定的内容。

第八条 按照定性定量相结合、年终检查与日常监督相结合、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信息系统监控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等级评定标准。

年度综合考核按照《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规定实施。

协议期评估、不定期专项工作评估涉及的具体等级评定考核项目与评分标准参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办法设置，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的医改、医保重点任务动态调整，另行制定并公开发布。

第九条 分级管理等级评定总分为1000分。其中协议期评估分数占比50%、年度综合考核分数占比30%、不定期专项工作评估占比20%。

第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分级标准如下：

(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评为AAA级：连续履行医疗服务协议满三年以上；评审得分达到950分以上；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选取，排名不超过全部参评定点医疗机构总数的15%。

(二)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评为AA级：评审得分为800—950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选取，排名不超过全部参评定点医疗机构总数的60%。

(三) 不符合本条第(一)、(二)项条件，但评审得分为600—800分的定点医疗机构评为A级。

(四) 评审得分不足600分的定点医疗机构评为无级别。

(五) 定点医疗机构未按要求申请的，直接定为无级别。

第十一条 等级评定工作在医疗服务协议期最后一个自然年度末开展，等级评定结果应用于下一个医疗服务协议期。定点医疗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年度综合考核：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于每个自然年度末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考核。

(二) 开展专项工作评估：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改、医保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制定相应工作方案，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估。

(三) 开展协议期评估：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于协议期最后一个自然年度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协议期评估。

(四) 发布通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于协议期最后一个自然年度发布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等级评定工作通知。

(五) 申请登记：定点医疗机构填写《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评级申请表》(附表)，申请参加等级评定。

(六) 初审评议：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等级评定当年度，计算汇总各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期内评定考核分数，按评定标准提出等级评定初审意见，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议明确初审评议结果。

(七) 社会公示：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将初审评议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定点医疗机构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八) 结果审定：经公示后的初审评议结果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定。拟定为 AAA 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报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复核后确定。

(九) 结果公布：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分级管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布。

(十) 标牌发放：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向 AAA 级定点医疗机构颁发标牌。

(十一) 结果报送：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评审结果报送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等级评定结果应用：

(一) 已评定等级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其相应等级对应的比例给予预拨周转金。无级别的，不予预拨周转金。

(二) 分级评定为 AAA 级和 AA 级的，年度清算对其纳入住院医疗费用调节金支付的费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分别按 10%、5% 增加支付比例。分级评定为 A 级或无级别的，不予加成。

(三) 分级评定为 AAA 级和 AA 级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按规定设置病种分值付费分级管理等级评定权重系数。分级评定为 A 级或无级别的，医疗机构病种分值付费分级管理等级评定权重系数为 0。

(四) 分级评定为 AAA 级和 AA 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医疗费结算新项目试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作为异地就医合作的定点医疗机构。A 级和无级别

定点医疗机构不予开展医疗费结算新项目试点。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重点监控无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 对定点医疗机构评定等级按如下规定实施动态管理：

（一）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协议年度内因违反医保政策法规或医保服务协议等受到通报处理的，降低一个评定等级；受到暂停医疗服务协议处理的，直接降低至无级别。

（二）因违规被降低至无级别的，下一个评定周期仍按无级别进行管理。

（三）如有严重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理以及在考核评价时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可以降低评定级别或取消评定资格。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配合医疗保险分级管理工作，不得藏匿、转移、伪造分级管理评定考核所需相关资料。不配合或干扰分级管理工作的，相应扣减评定考核分数。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表：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评级申请表（略，详见“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19012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虎门大桥 限制货车及 40 座以上客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规字〔2019〕5 号

根据虎门大桥桥梁安全检测维修工作的紧急需要，为确保虎门大桥桥梁结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对虎门大桥通行货车及 40 座以上客车进行交通管制，请受限车辆提前绕道行驶。现通告如下：

一、2019 年 8 月 16 日 0 时起，全天禁止货车及 40 座以上客车通行莞佛高速虎门大桥段（太平立交—坦尾立交）。

二、请相关运输企业和驾驶人提前调整运输计划，合理选择出行线路，避开上述路段出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8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 租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物权法》《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均有车位车库租售的规定。《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已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提出了车位车库租售的有关规定。为落实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细化明确建设单位进行车库车位租售的具体流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是细化明确建设单位进行车位车库租售的程序性要求。规定建设单位在出租或出售车位、车库前，应制定租售方案。车位租售方案和拟出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应在建筑区划内的出入口、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天。车位租售方案及现场公示情况的公证文书应当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是细化明确车位车库租售应当首先满足建筑区划内业主需求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规定建设单位出售或出租建筑区划内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应当首先出售或出租给本建筑区划内的业主；车位、车库数量未超过本建筑区划内房屋套数的，只可向建筑区划内业主销售，每购买一套房屋，只能相应购买一个车位或车库。规定车位、车库的权属人（除建设单位外）转让车位、车库给已在本建筑区划内购买了与所购房屋相同套数的车位的业主，或本建筑区划内业主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需将拟转让情况在建筑区划内的出入口、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并公证，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本建筑区划内业主可要求在相同条件下优先购买。

三是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将车位车库依法出租给建筑区划内的业主使用。规定住宅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尚未出售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出租。建设单位出租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前，须依法完成规

划验收，不得以“只售不租”等名义拒绝提供停车服务。

三、关于加强车位车库租售监管的规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出售和出租情况的监督管理。对未按本规定租售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分级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新的《分级管理办法》

我市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原《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分级管理评价结果应用于医疗保险协议期内定点医疗机构的日常管理，与周转金预拨、结算工作以及医疗费结算新项目试点挂钩，对定点医疗机构起到了较好的激励约束引导作用。一方面原文件有效期届满。原《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办法》，有效期五年，2019年6月31日有效期届满。另一方面职能机构调整设立。2019年，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穗文〔2019〕22号），对社会医疗保险相关管理职能进行调整。市医疗保障局承担原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的“制订定点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定点机构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职责。基于此，必须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二、新办法较原办法有哪些主要变化

原办法对定点医疗机构分级考核评定的内容参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人社函〔2011〕4282号），等级评定具体内容包括就医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疗费用结算管理、目录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社会监督、医改实施情况及其他需要纳入等级评定的内容。新办法在考核内容上未予以调整。

但由于原分级办法对考核指标进行了固化，根据近年来运用的情况看，既难以适应国家、省、市不断新增的医改任务和医保重点工作动态要求，也已远落后于近年来医保新政策的实施。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公立医院药品招标采购工作，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联体等新业务。随着2018年起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我市原有住院结算办法发生了重大调整。原办

法出台于 2014 年，所设定的评价考核方式及考核指标无法覆盖各项新政策新业务，已落后于目前医保工作开展实际，故此新办法并未设置固化的指标体系，而是在原分级评定体系包括“年度综合考核和协议期评估”的基础上增加了“不定期专项工作评估”，是指医疗保险行政部门在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期内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医保、医改重点工作任务适时组织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的专项工作检查和抽查。

同时，明确了协议期评估、不定期专项工作评估涉及的具体等级评定考核项目与评分标准在参照粤人社函〔2011〕4282 号执行的基础上，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的医改、医保重点任务动态调整，另行制定并公开发布。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江效民同志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135号）

任命王勇同志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135号）

任命吴超同志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35号）

任命林少礼同志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35号）

任命黄晓峰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139号）

任命谷忠鹏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40号）

任命陈敏生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40号）

任命欧阳刘兵同志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秘书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41号）

任命郑勇同志为中新广州知识城合作事务办（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42号）

任命陈红燕同志为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43号）

任命陈思民同志为广州仲裁委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146号）

任命李锋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51号）

任命欧日文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152号）

任命王晓东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免〔2019〕152号)

任命邓国华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打击走私犯罪支队支队长。(穗人社任免〔2019〕152号)

任命陈伟佳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穗人社任免〔2019〕152号)

任命刘坚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52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江效民同志的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35号)

免去谢明同志的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35号)

免去喻自觉同志的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理事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38号)

免去谷忠鹏同志的广州市教育局主任督学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40号)

免去任天华同志的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9〕144号)

免去朱毅同志的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9〕145号)

免去王继康同志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47号)

免去王小莉的广州仲裁委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48号)

免去张若生的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49号)

免去欧日文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52号)

免去邓国华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52号)

免去陈伟佳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5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213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